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公司條例》」)第 32(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在新《公司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生效後，凡根據：

- (a) 新《公司條例》；或
- (b) 任何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隨即廢除但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仍具有持續效力之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

連同有關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印本形式)一併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並以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交付的股東名單(為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的其中部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須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讀光碟。
- (ii) 須使用 ISO/IEC 13346:1995 格式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 (iii)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須妥為貼上標籤，註明公司名稱、公司編號、有關文件的名稱(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及其製備日期。
- (iv) 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須核證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的紀錄，並在標籤上簽署。
- (v)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所提供的資料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或微軟的 Excel 文件格式標準，而文本內容的字體大小必須最小為 10 號。
- (vi) 英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碼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碼。
- (vii) 中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碼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碼。
- (viii) 如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這標準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1》(HKSCS-2001)內的字符。
- (ix) 如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這標準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4》(HKSCS-2004)內的字符。
- (x) 有關股東詳情的格式，必須與所交付登記的有關指明表格，即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格式相同。每頁均須顯示頁首，說明公司名稱、股東名單的製備日期、頁碼及每欄的標題。
- (xi) 現任股東及前任股東的詳情須儲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同一檔案內。
- (xii) 已發行股份或每類已發行股份(如股份超過一類)的總數須在股東名單的最後一頁顯示，否則光碟內須備有索引，註明載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如有多於一類股份，索引須註明載列每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
- (xiii)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電腦病毒；及
 - 任何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因應執行指令的環境，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由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起，處長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第 8170 號公告即終止有效。